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宏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廖崇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梁月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宏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廖崇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梁月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修炳

周俊祥

王建云

年 月 日